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802执3919号之一

被执行人:陈腊春,又名“陈锋”,男,汉族,1976年12月3日出生,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辉山行政村王村嘴自然村40号,公民身份号码340221197612032138。

被执行人:方洋,男,汉族,1989年12月1日出生,户籍地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兴洋村六房组36号,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8912014414。

被执行人:黄四成,男,汉族,1974年2月6日出生,住宣城市宣州区西林小康村B区34幢,公民身份号码340221197402062136。

被执行人:李凌浩,男,汉族,1991年4月22日出生,户籍地宣城市宣州区鳌峰办事处张锦居委会老庄组4号,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9104224813。

被执行人:陈守照,男,汉族,1986年9月1日出生,户籍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戚矾村临河组12号,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8609014019。

被执行人:左小兵,男,汉族,1975年4月5日出生,户籍地安徽省枞阳县钱铺镇铺村左畈组146号,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7504056816。

被执行人:钱丹丹,女,汉族,1991年8月11日出生,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辉山行政村王村嘴自然村40号,住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梁壹号院5栋904室,公

民身份号码 340823199108116847。

被执行人：钱龙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6月26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枞阳县钱铺镇铺村左畈组10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82319880626683X。

被执行人：冯其武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3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包垟乡岩上村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124198003106217。

被执行人：黄正育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5月2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溪心中路1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324198105020199。

被执行人陈腊春、方洋、黄四成、李凌浩、陈守照、左小兵、钱丹丹、钱龙、冯其武、黄正育犯组织卖淫罪追缴违法所得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皖180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未履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刑庭移送强制执行，要求追缴上述被执行人的违法所得，本院于2021年8月2日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钱丹丹名下位于宣州区中梁壹号院5幢904室不动产及查封了被执行人钱龙名下宣城市区金銮御林河畔2#地块5-A幢1104室不动产。执行中，本院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不动产进行评估，评估价值分别为1038700元、767954元。现本院决定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拍卖、变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钱丹丹名下位于宣州区中梁壹号院5幢904室不动产。

二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钱龙名下宣城市区金奎御林
河畔2#地块5-A幢1104室不动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廷伟
审 判 员 刘祥祥
审 判 员 李 龙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成 丽
书 记 员 孙政昊